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3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乙○○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己○○、子○○、癸○○、辛○○（起訴書誤載為「董朝勳」）、庚○○、戊○○（起訴書誤載為「孫啟賢」）、丙○○、丁○○、甲○○（下稱己○○等9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01 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二
02 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之乙○○帳戶內，旋遭該詐
03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
04 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因
05 己○○等9人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己○○、子○○、癸○○、辛○○、庚○○、戊○○、
07 丙○○、丁○○、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
08 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6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7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8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9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20 明。

2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2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己○○、子○○、癸○○、辛○
23 ○、庚○○、戊○○、丙○○、丁○○、甲○○於警詢時證
24 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基本資料及
25 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第96頁至第99頁、第101頁、第102
26 頁、第118頁）及附表二「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
27 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
28 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31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5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6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07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08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0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1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2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3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4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16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1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9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4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27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30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31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01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02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3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4 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5 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
06 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第3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8 下。經查，本案於檢察官偵訊時，未就被告涉嫌洗錢犯行給
09 予自白犯行之機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幫助洗錢犯行
10 （見偵緝卷第18頁；本院卷第50頁、第54頁、第55頁），自
11 應寬認被告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偵查及審
12 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4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
15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自
16 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
17 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
18 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
19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21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22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23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24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25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26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27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28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29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30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31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

01 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02 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03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
04 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
05 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06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07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08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09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10 參照）。本案被告雖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11 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
12 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
13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
14 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
15 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6 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
17 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
18 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
19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0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2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
23 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已移列至第22條，起訴書
25 誤載為「第22條之2」】第3項第1、2款之期約對價而交付帳
26 戶罪）。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
27 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
28 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29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
30 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
31 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

01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
02 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
03 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
04 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
05 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06 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
07 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
08 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
09 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10 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11 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12 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
13 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
14 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本件被告提供附表一所
15 示帳戶之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其成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
16 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17 (四)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18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19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
20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行為，幫助
22 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
23 加以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9次詐欺取財、洗
24 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名，
2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6 錢罪處斷。

27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業如前述，
30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七)爰審酌被告提供多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

01 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
02 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
03 財行為之人，致使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4 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
05 為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
06 行之態度，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廚師工
07 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
08 戶籍資料、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已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
12 酬一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0
13 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
14 各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5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
16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
17 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8 徵其價額。

19 (二)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
20 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
21 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
22 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
23 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
24 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
25 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26 (三)被告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固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
27 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被告已失去該帳戶實際管領權
28 限，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
29 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30 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宜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一：

29

編號	被告提供之帳戶
0	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卡通帳戶）
0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愛金卡帳戶）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01

0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
0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0	己○○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雲玲」向己○○佯稱：要跟其性交易，要先加入會員費，但要觀看其會員積分，且要完成任務，並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7日 21時26分許/ 2萬4,000元	一卡通帳戶	告訴人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埤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卷第89頁至第91頁）
0	子○○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6日21時許，以抖音APP向子○○佯稱：投資虛擬貨幣，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12月27日 21時42分許/ 3萬元 ②112年12月28日 0時43分許/ 1萬元	一卡通帳戶	告訴人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三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卷第55頁至反面、第57頁至第63頁）
0	癸○○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0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財務總監-藍藍」向癸○○佯稱：加入會員，完成任務成為激活帳號，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8日 0時26分許/ 7,440元	一卡通帳戶 辛○○ 辛○○	告訴人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卷第64頁至第66頁、第74頁至第88頁）
0	辛○○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8時1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奈萬」向辛○○佯稱：加入會員，完成任務賺取分數，因分數跟新臺幣等值，但因其輸入錯誤要重新儲值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12月28日 23時29分許/ 5萬元 ②112年12月28日 23時31分許/ 3萬元 ③112年12月28日 23時44分許/ 2萬元	愛金卡帳戶	告訴人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第92頁至第95頁、第121頁至第124頁）
0	庚○○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張裕豐」向庚○○佯稱：下載華碩APP投資股票，其等會提供股票相關資訊，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3日 10時31分許/ 3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告訴人庚○○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39頁至第43頁）
0	戊○○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5日18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郭哲榮」、「蔣雯」向戊○○佯稱：下載華碩APP，投資股票，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月3日 20時17分許/ 10萬元 ②113年1月3日 20時19分許/ 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告訴人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35頁至第38頁）
0	丙○○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4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蔣雯」向丙○○佯稱：下載華碩APP，投資股票，需依指示操	113年1月4日 8時58分許/ 10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告訴人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續上頁)

01

	表編號 4)	作云云，致丙○○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 偵卷第44頁至第47頁）
0	丁○○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中 旬，以通訊軟體LINE向丁○○ 佯稱：下載贏勝通APP參與投 資股票，需依指示操作云云， 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	①113年1月4日 16時4分許/ 5萬元 ②113年1月4日 16時7分許/ 5萬元	第一銀行帳 戶	告訴人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見偵卷第30頁、第32頁至第34頁）
0	甲○○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2 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夏韻芬」、「陳嘉欣」向甲 ○○佯稱：下載華碩APP股 市，會幫忙其買股票，需依指 示操作云云，致甲○○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月5日 11時57分許/ 5萬元 ②113年1月5日 11時58分許/ 3萬元	新光銀行帳 戶	告訴人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網路 銀行轉帳完成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 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卷第4 8頁至反面、第50頁至第54頁）